**乐山市司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9年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主体 | 公开时限 | 公开渠道 | 公开属性 | 公开形式 | 公开对象 |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
| 机构信息 | 机构概况 |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人事科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2558360 |
| 机构职能 |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
| 领导分工 |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标准工作照（近期1寸彩色浅底免冠照片） |
| 内设机构 |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
| 政策文件 |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国家、省有关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帮置安教、社区矫正、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鉴定、律师、公证、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的法律、法规和全省有关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帮置安教、社区矫正、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鉴定、律师、公证、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7号） | 局机关各部门 | 上级机关发布信息或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2558301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国家部委和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帮置安教、社区矫正、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鉴定、律师、公证、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的规章 |
| 司法局有关政策文件 | 司法局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公开发布或司法局制定的政策性文件 |
| 基本信息 | 规划计划 | 本单位年度业务规划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4〕96号） | 局机关各部门 |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2558301 |
| 建议提案 | 市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及市政协委员提案答复 | 办公室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2558301 |
| 政务动态 | 工作动态 | 政务信息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局机关各部门 |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2558301 |
| 重要会议 | 各类会议 | 局机关各部门 |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2558301 |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类信息 | 局机关各部门 |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2558301 |
| 财政资金 | 预决算  | 公开年度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 | 办公室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2558313 |
| “三公”经费 | “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 |
| 双公示 | 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6〕81号）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 |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律师：2558359公共法律服务：5755808 |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信息 |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 行政许可 | （共13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 每一项行政许可的事项来源、权力来源、法定办结时限、行使层级、审查类型、实施主体、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常见问题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 |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律师、律师事务所：2558359公共法律服务：5755808 |
| 行政处罚 | （共4项）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国外、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华（驻内地）代表机构或代表以 及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每一项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法定依据、流程图、违法情节、处罚种类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 |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 行政检查 | （共2项）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 每一项行政检查的实施主体、咨询电话、监督反诉电话、法定依据、流程图、违法情节、处罚种类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5755808 |
| 行政奖励 | （共3项）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对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表彰奖励；对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 实施主体、咨询电话、监督反诉电话、法定依据、条款内容、条件、流程图、奖励类型和标准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普法宣传科 |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人民调解：2558336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2558348法律援助：2558333普法宣传：2558356 |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违纪行为处理 | 其他类行政权力的行使层级、事项来源、权力来源、审查类型、实施主体、办理时限、运行系统、申请材料、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常见问题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 律师工作管理科 |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2558348 |
| 公共服务 | 司法行政公共服务 | 法律援助、律师及律所业务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业务咨询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查询人民调解业务信息查询普法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8年版）》 | 局机关相关部门 | 实时服务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在线实时咨询 |
| 依申请公开和年度报告 | 信息公开年度年报 |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办公室 | 3月31日前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2558301 |
| 依申请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办公室  |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微视□手机短信推送 □电视□广播 □报刊□信息公告栏 □电子信息屏□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图书馆 □档案馆□其他 |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 □预公开■全文发布□脱密（脱敏）公开□政策解读□现场宣讲□其他 | 社会 | 2558301 |